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催字第1205號

- 03 聲 請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- 06
- 07
- 08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11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12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13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4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5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6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7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8 中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-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黄菀茹

附表: 113年度司催字第00120					崔字第00120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	台北富邦商業	113年5月29日	18,081元	KG0000000
	有限公司 林福星	銀行敦南分行			

21 附記:

20

- 22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至 23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,自行檢附
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,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 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7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